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创智路2号瑞泰大厦13层87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邮编:210019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南（2016）意字第 005 号

致：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恒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德南（2015）意字第 9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及有关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明确所指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亦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1.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新广恒为金广恒股份唯一的子公司，金广恒股份持有深圳新广恒 100%的股权。深圳新广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539944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庄村路沙一第二工业区第七幢
法定代表人	于培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052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备销售及上门安装；中央空调系统、防腐技术、厂房洁净系统及玻璃钢产品开发、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废气处理设备的生产。
股东与出资情况	金广恒股份，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26 日

2. 深圳新广恒的设立及其变化情况

（1）2002 年 6 月，深圳新广恒设立

2001 年 9 月 12 日，邵广益、于培勇、林俊生签署《章程》。

2001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公明镇玉律经济发展公司和于培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

2001 年 10 月 19 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区消防警察大队向深圳新广恒出具《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结论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场所检查时基本符合消防条件。

2002 年 4 月 5 日，工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5 日，深圳新广恒向工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表》，申请设立“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环批函[2002]069 号），同意深圳市鑫广恒环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增加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核定为：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备生产与经销。

2002 年 6 月 14 日，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高会内验字(2002) 第 111 号），根据审验，截至 2002 年 6 月 14 日止，深圳新广恒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与上述投入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0 万元。

2002 年 6 月 21 日，深圳新广恒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邵广益、于培勇、林俊生为深圳新广恒董事，选举邵广益为董事长，邵小婷为监事。

2002 年 6 月 24 日，深圳新广恒董事会决议聘任于培勇为经理。

2002 年 6 月 26 日，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深圳新广恒成立，注册号为 4403012091156，住所地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玉律第五工业区长藤路下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广益，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备生产与经销；中央空调系统、防腐技术、厂房法净系统及玻璃钢产品开发、购销（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及专控、专卖、专营商品）。深圳新广恒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邵广益	50	50	货币	50
2	于培勇	40	40	货币	40
3	林俊生	10	10	货币	10
	合计	100	100	—	100

（2）2005 年 3 月 2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6 日，深圳新广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邵广益将其所占深圳新广恒 35%的股份以人民币 35 万元价格转让给邵小洁，股东林俊生将其所占 10%的股份以人民币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邵小洁，股东于培勇将其所占 20%的股份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邵小婷。

2004 年 9 月 22 日，于培勇和邵小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于培勇将其

占深圳新广恒 20%的股份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邵小婷。林俊生和邵小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林俊生将其占深圳新广恒 10%的股份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邵小洁。邵广益和邵小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邵广益将其占深圳新广恒 35%的股权以人民币 35 万元转让给邵小洁。

2004 年 9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出具（2004）深宝证经字第 683 号《公证书》、（2004）深宝证经字第 684 号《公证书》、（2004）深宝证经字第 685 号《公证书》，分别证明林俊生和邵小洁 2004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邵广益和邵小洁 2004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于培勇和邵小婷 2004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约行为和签约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协议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属实。

2004 年 10 月 6 日，深圳新广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深圳新广恒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玉律村第五工业区”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庄村路沙一第二工业区”。

2004 年 10 月 9 日，深圳新广恒作出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1 月 24 日，深圳新广恒和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

2004 年 2 月 27 日，工商部门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新广恒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邵广益	15	15	货币	15
2	于培勇	20	20	货币	20
3	邵小洁	45	45	货币	45
4	邵小婷	20	20	货币	20
	合计	100	100	—	100

（3）2013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 年 2 月 22 日，邵广益、邵小洁、于培勇、邵小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邵广益将其占深圳新广恒 15%的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于培勇，邵小洁将其占深圳新广恒 45%的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邵小婷。

2013年2月22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30222067），对邵广益、邵小洁、于培勇、邵小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各方当事人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3年2月22日，深圳新广恒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邵广益将其持有15%的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培勇；同意股东邵小洁将其持有45%的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小婷。

2013年2月24日，深圳新广恒股东会决定选举于培勇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邵广益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3年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新广恒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于培勇	35	35	货币	35
2	邵小婷	65	65	货币	65
	合计	100	100	—	100

(4) 2013年3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15日，深圳新广恒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于培勇增加315万元，股东邵小婷增加585万元。

2013年3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深圳新广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于培勇	350	35	货币	35
2	邵小婷	650	65	货币	65
	合计	1000	100	—	100

(5) 2015年5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3月19日，深圳新广恒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9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本次变更后，于培勇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邵小婷出资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2015年5月1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减资后，深圳新广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于培勇	35	35	货币	35
2	邵小婷	65	65	货币	65
	合计	100	100	—	100

(6) 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深圳新广恒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邵小婷将其持有的65%的股份以人民币65万元转让给金广恒有限；同意股东于培勇将其持有的35%的股份以人民币35万元转让给金广恒有限。

2015年6月30日，金广恒有限与于培勇、邵小婷分别就上述股权交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新广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100	—	100

3. 子公司的业务

深圳新广恒的经营范围为：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备销售及上门安装；中央空调系统、防腐技术、厂房洁净系统及玻璃钢产品开发、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废气处理设备的生产。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5年深圳市第二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241号），深圳新广恒被列入2015年深圳市第二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公司承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新广恒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深圳新广恒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其业务也不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二、金广恒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金广恒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与深圳新广恒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金广恒任职	深圳新广恒任职
1	于培勇	董事长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邵小婷	董事	监事
3	于泳梅	董事	-
4	邵小洁	董事、副总经理	业务部副总经理
5	蒯波	董事、总经理	业务部副总经理
6	余文婷	监事会主席	-
7	刘晓路	职工代表监事	-
8	臧威	监事	研发部副经理
9	陈静	财务总监	-

三、子公司的环保

1. 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深圳新广恒所属行业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以及《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罗列的重污染行业，深圳新广恒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深圳新广恒成立时已经办理了环境影响前置性审批，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经核查，深圳新广恒主要从事废气处理设备的装配、销售、上门安装，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深圳新广恒不存在《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深

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亦无须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国家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九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国家环保总局法规司关于企业登记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前置性审批范围和依据的复函》（环法函[2001]7号）明确“环境影响评价应当纳入企业登记注册的审查内容，并作为前置性审批事项之一”。该复函指出，“作为企业登记注册和申领《营业执照》程序的前置审批内容的环境影响审批事项，其主要适用范围应为——‘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

深圳新广恒在2002年6月成立之前，履行了向深圳市环保局申报审批的程序。2002年4月18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环批函[2002]069号），同意深圳市鑫广恒环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增加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核定为：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备生产与经销。并批复：“请径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然后通过我局资格认证后方可开展环保业务。”因此，深圳新广恒设立时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深圳新广恒书面说明和承诺，深圳新广恒成立以来，没有进行建设项目的改建、扩建，无须再次进行环保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深圳新广恒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深圳新广恒不存在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亦无须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3）深圳新广恒在设立时已经办理了环保前置性审批，得到了深圳市环保局的复函；并且，自深圳新广恒成立至今，没有发生建设项目的改建、扩建，不需要再次进行环保审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子公司说明，深圳新广恒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艳红

潘艳红



负责人：

朱德堂

朱德堂

赵君伟

赵君伟

2016 年 3 月 7 日